

中文譯本

本署檔號：CIB 07/09/18

電話號碼：2918 7480

傳真號碼：2869 442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有關逐一審議《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文的建議方案

現就我們提出有關逐一審議《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文的建議方式，徵詢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條例草案委員會一

- (a) 着手審議兩項較少爭議的條文（即條例草案第 11 及 53 條），該兩項條文是關於為閱讀殘障人士提供版權豁免及賦予某些表演者精神權利；以及
- (b) 待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備妥後，一併審議其餘條文和有關修正案。

理據

當局正考慮應否及如何修訂條例草案，以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及代表相關人士的團體的關注。在制定任何修訂建議時，我們須在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利益與公眾合理使用版權作品的需要之間求取平衡。

按照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完成的工作來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預計可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展開。鑑於涉及的議題複雜，屆時擬議的修正案未必能夠備妥，以交予條例草案委員會。為免條例草案委員會須暫時擱置審議的工作，我們建議條例草案委員會先着手審議條例草案第 11 及 53 條。我們會盡快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修正案。

請就建議方案是否適當，徵詢委員的意見。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杜潔麗女士 代行)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